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光大阳光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建光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阳光”）拟接受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歌斐”）通过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瑞银行”）提供的不超过4.6亿元的贷款（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6个月。作为担保，光大阳光以其开发项目浦江中心项目、周浦项目提供抵押，公司及光大阳光其他股东光大实业资本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实业资本”）之关联方光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实业集团”）、平潭利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潭利聚成投资”）按光大阳光持股比例提供责任保证担保（即公司为光大阳光提供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.84亿元），且光大阳光为本次交易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反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福建光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6年6月2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朱慧民；

(五) 注册地点：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项目投资；企业管理服务；企业资产管理；市场营销策划；经济贸易信息咨询（以上均不含证券、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，不含财务相关服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光大实业资本持有其48%股份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0%股份，平潭利聚成投资持有其12%股份；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|      | 2016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4,999.94         |
| 负债总额 | 0                |
| 净资产  | 4,999.94         |
|      | 2016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  |
| 营业收入 | 0                |
| 净利润  | -0.06            |

(九) 项目概况

(1) 浦江中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：

| 项目名称          | 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筑面积<br>(平方米) | 土地用途 | 使用年限 | 账面价值<br>(万元)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上海复地浦江中心 B2 栋 |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<br>1505 弄 4 号楼 | 27,480.27     | 商业办公 | 50 年 | 34,850.48    |

(2) 周浦项目基本情况如下：

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筑面积<br>(平方米) | 土地用途 | 使用年限 | 账面价值<br>(万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周浦镇 03 单元<br>30-03 地块项目 |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<br>镇，东至 30-04 地块、西<br>至建韵路、北至 30-03<br>地块、南至沈梅路 | 15,675.75     | 办公   | 50 年 | 11,497       |

上述项目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。

### 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芜湖歌斐拟通过华瑞银行向光大阳光提供不超过 4.6 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作为担保，光大阳光以其开发项目浦江中心项目、周浦项目提供抵押，公司及光大

阳光其他股东光大实业资本之关联方光大实业集团、平潭利聚成投资按光大阳光持股比例提供责任保证担保（即公司为光大阳光提供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.84 亿元），且光大阳光为本次交易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**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公司参股公司光大阳光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光大阳光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，光大阳光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，且本次交易光大以其开发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仅按照持有持股比例为光大阳光提供担保，同时光大阳光亦为本次交易提供同等金额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低。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光大阳光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且光大阳光为本次交易提供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反担保，风险较小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光大阳光提供担保。

#### **五、保荐机构意见**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公司本次按照股权比例为参股子公司光大阳光提供担保，且光大阳光为本次交易提供反担保，风险相对较小。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综上，保荐机构对阳光城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## 六、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738.42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33.29 亿元（其中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## 七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